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ii) 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iii) 方先生及劉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學斌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有關於香港接收送達文件之工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公司秘書方志榮先生(「方先生」)將與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鳳芝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劉冰先生(「劉先生」)及方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吳慈飛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